

常环建〔2026〕23 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梅子垭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常环评估〔2026〕1 号”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石门县太平镇梅子垭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56′ 30.3165"，北纬 29° 57′ 39.9840"。项目总占地面积 63333m²，总建筑面积 15600m²，建设内容包括猪舍 7 栋（11686m²）、辅助用房 2 栋（416.9m²）、洗消房（306.8m²），以及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配套土地面积 981 亩（主要种植水稻、油菜、玉米、红薯、牧草等，用于该项目尾水消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存栏 10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20000 头的养殖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取得了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6-430726-04-01-746948）、石门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与梅子垭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项目选址同意函、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太平镇梅子垭养殖场所在地岩溶洞穴分布情况的说明》、石门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石门县梅子垭养殖场改扩建项目审查说明》、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梅子垭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鉴此，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配套土地承载力满足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要求实施该项目。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地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实现养殖场、配套消纳地块之间无缝联结和粪污就近综合利用。项目必须严控畜禽养殖规模，产生的畜禽粪污不得超过配套土地承载力。严禁借粪污资源化利用之名行非法排污之实。养殖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实施物理隔离，确保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专门通道及时正常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检查工作。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处理后的废水还田利用。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定期排水、全场生活污水等废水一并排至“固液分离+水解酸化+EGSB 厌氧+一级 A0 工艺+CASS 工艺+消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从严取值要求后作为灌溉水用于配套土地灌溉。严格按照要求合理规范建设废水暂存池和输送管网，暂存池的总有效容积不得低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相关要求和《报告书》确定的废水灌溉配套土地上的农作物生产用水或转运处理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废水的总量。废水运输车辆需安装灌溉控制系统，对灌溉用水进行计重和计流量，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网，运输过程须采取密闭、防渗措施，严禁沿途遗撒、偷排偷放行为。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日产日清、改进饲养工艺、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对大气的影响。猪舍全封闭，猪舍内的废气通过风机引除臭湿帘喷淋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粪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区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沼气经脱水、脱硫设备处理后经火炬燃烧后达标排放。厂界有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猪粪、污泥日产日清、沼渣定期清理, 堆肥、沼渣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后外售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生产的原料。场区设置废渣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严禁未达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粪污或其他固废还田利用。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相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 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医疗锐器等危险废物, 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严禁乱堆乱放, 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防雨、防腐防渗和防溢流措施。将猪舍、粪污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堆粪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报告书》要求划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注意加强对所在地水体的保护，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防渗层破损的情况发生，禁止破坏周边水体功能。配套土地需科学制定轮作计划，确保土地全年得到充分利用。定期开展地下水、消纳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配套土地不得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水力联系，并设置公示牌、做好相应集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防治水污染。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池，防止雨水季节冲刷导致面源污染。严格控制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涉污涉危场地的防范措施，严防废水渗漏、溢流、沼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九）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各类台账，准确记录饲料消耗量、新鲜水用量、灌溉水量，粪便、沼液、沼渣、沼气产生量及堆肥产量，脱硫剂、生物除臭剂、消毒剂、养殖医疗药品

使用量，以及医疗废物、病死猪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十）结合养殖场总平面布置图，核实恶臭产生单元边界，并以恶臭产生单元边界起外延 100 米范围内确定项目场界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内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灌溉配套土地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